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協議」 | 指 | 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的票據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由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四川恒鼎、鮮先生及Baring 5訂立，據此，票據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文或附表經修訂或補充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將會採用的任何一種表格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Baring 5」 | 指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5)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Baring 5A」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 指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5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霸菱基金」 | 指 |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由有限合夥組成的私人股本基金 |
| 「霸菱貸款」 | 指 | 一筆由Baring 5按貸款協議提供予恒鼎投資總額8.0百萬美元的貸款，詳情載於「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向其取得貸款」一節；所有Baring 5就本貸款擁有的權利及義務已轉讓至Baring 5A並由2006年12月31日生效 |
| 「貝里多貝爾」 | 指 |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其資格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
| 「貝里多貝爾報告」 | 指 | 貝里多貝爾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獨立技術報告。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

釋 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向三聯投資及Baring 5A配發和發行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成都鋼鐵公司」 | 指 | 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Pangang Group Chengdu Iron & Steel Co., Ltd.*)，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本招股章程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鮮先生及三聯投資 |
| 「換股股份」 | 指 | 恒鼎投資資本中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時列為繳足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恒鼎投資於2006年9月5日向Baring 5發行及由Baring 5自2006年12月31日起轉讓至Baring 5A的本金額4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向其取得貸款」一節 |
| 「寄發日期」 | 指 | 預期寄發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具體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
| 「全球協調人」 | 指 | 瑞士銀行，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金達」 | 指 | 廣州鋼鐵集團金達原料有限公司(Guangzhou Iron & Steel Group Jinda Materials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 「恒鼎煤焦化」 | 指 |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Panzhihua City Hidili Cok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恒鼎投資」 | 指 |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準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若干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日期為2007年9月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簽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
| 「華坪天道勤」 | 指 | 華坪縣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Huaping County Tiandaoqin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坪天道勤於2007年6月22日解散 |

釋 義

| | | |
|------------|---|---|
| 「國際能源機構」 | 指 | 國際能源機構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除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權益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國際發售」 | 指 | 由國際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進一步所述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40,000,000股股份，由44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數目及超額配股權可予進一步調整 |
| 「國際購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與國際發售有關的有條件國際購買協議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在國際購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由全球協調人牽頭 |
| 「精銳志恒」 | 指 | 攀枝花市精銳志恒商貿有限公司(Panzhihua City Jingruizhiheng Commerce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鮮先生實益擁有100%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瑞士銀行及滙盈融資 |
| 「千卡」 | 指 | 千卡 |

釋 義

| | | |
|------------|---|--|
| 「千克」 | 指 | 千克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千噸」 | 指 | 千噸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小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7年9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冷水江鋼鐵」 | 指 | 冷水江博大鋼鐵有限公司 (Lengshuijiang Boda Iron & Steel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 「上市日期」 | 指 |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07年9月21日 |
| 「六盤水恒鼎」 | 指 |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Liupanshui Hidil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恒鼎投資及Baring 5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向恒鼎投資提供8.0百萬美元貸款，年息10厘（每年複息計算），由2006年9月7日後13個曆月另14個曆日期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向其取得貸款」一節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鮮先生」 | 指 | 鮮揚，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總裁，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 「百萬噸」 | 指 | 百萬噸 |

釋 義

| | | |
|----------|---|--|
| 「百萬噸標準煤」 | 指 | 百萬噸標準煤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票據購買協議」 | 指 | 一份由恒鼎投資、三聯投資、Baring 5、四川恒鼎及鮮先生於2006年8月16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購買，而恒鼎投資同意發行人民幣336.0百萬元（於發行時約為42.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向其取得貸款」一節 |
| 「經合組織」 | 指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有關）超額配售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及三聯投資將授予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其本身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最後一日（即2007年10月13日）的30日內根據國際購買協議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而三聯投資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
| 「超額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發行或三聯投資銷售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Pacific Risk Advisors」 | 指 | Pacific Risk Advisors Ltd，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專門就亞洲投資者面對的持續風險事宜給予意見。Pacific Risk Advisors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盤縣次凹子」 | 指 |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Panxian Ciaozi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70% |
| 「盤縣恒吉」 | 指 | 盤縣恒吉工貿有限公司(Panxian Hengji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7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盤縣恒陽」 | 指 | 盤縣恒陽工貿有限公司(Panxian Hengya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盤縣天酬」 | 指 | 盤縣天酬工貿有限公司(Panxian Tianchou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盤縣天圓」 | 指 | 盤縣天圓工貿有限公司(Panxian Tianyuan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攀枝花煤業集團」 | 指 | 攀枝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Panzhijia Coal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煤炭、精煤、電力、炸藥及矸石磚 |
| 「攀枝花鋼鐵公司」 | 指 | 攀枝花鋼鐵有限責任公司(Panzhijia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 |
| 「攀枝花鋼鐵集團」 | 指 | 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Panzhijia Iron & Steel (Grou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鋼鐵及矸石磚 |

釋 義

| | | |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人民銀行匯率」 | 指 | 由人民銀行每日發布的外幣交易匯率 |
| 「中國」或「國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內文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指的中國或國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台灣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07年9月14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07年9月19日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如144A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實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
| 「144A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銷售股份」 | 指 | 由售股股東根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100,000,000股股份 |
| 「三聯投資」 | 指 | 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三聯投資為一名控股股東 |
| 「三聯運輸」 | 指 |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Panzhihua City Sanlia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4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山西焦炭聯盟」 | 指 | 山西焦炭聯盟由中國北方國營及私營的多家焦煤生產商於2007年初聯合建立 |
| 「證券持有人協議」 | 指 | 一份由恒鼎投資、Baring 5、三聯投資及鮮先生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有關恒鼎投資的事務規例及恒鼎投資的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
| 「售股股東」 | 指 | 三聯投資及Baring 5A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
| 「四川恒鼎」 | 指 |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Sichuan Hidil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前稱攀枝花市三聯實業有限公司) (Panzhihua City Sanlia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0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6年8月29日變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西南部」 | 指 | 除另有註明外，為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及雲南省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 | | |
|------------|---|--|
| 「天酬」 | 指 | 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Panzhuhua City Tianchou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天道勤」 | 指 | 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Panzhuhua City Tiandaoqin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3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期間」 | 指 | 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組成的期間 |
| 「萬億瓦時」 | 指 | 萬億瓦小時 |
| 「瑞士銀行」 | 指 | 瑞士銀行，代表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購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
| 「美國交易法」 | 指 |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以經修訂為準，及據此頒布的法例及法規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為準，及據此頒布的法例及法規 |
| 「滙盈融資」 | 指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要求，僅指本公司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認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新余鋼鐵」 | 指 | 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Xinyu Iron & Steel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釋 義

| | | |
|-----------|---|---|
| 「揚帆」 | 指 | 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Panzhuhua Yanfang Industry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前為攀枝花市揚帆商貿有限公司(Panzhuhua City Yangfang Commerce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4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沿江」 | 指 | 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anzhuhua Yanjiang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3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或美元。除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計的金額已按1.00港元等於人民幣0.9683元的匯率兌換，而人民幣計的金額已按1.00美元等於人民幣7.5505元的匯率兌換。這並不表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